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5〕62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千亿产业的 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2号）和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，全力推进我市旅游产业大建设、大发展、大繁荣，加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总收入超千亿的大产业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全市赶超发展战略目标，深入实施“五化战略”，充分发挥诗画山水、时尚温州、轻工名城、温商家园的禀赋优势，

以大投入、大开发、大建设为基础，以集聚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为导向，大力塑造“神奇山水·传奇温州”城市旅游品牌，积极发展“五色旅游”，着力打造“十大景区”，全力培育体现温州特色的旅游业态，努力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美丽温州的生态产业、美好生活的民生产业、转型升级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，将温州打造成为独具山水情怀的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至 2017 年，力争全市年接待游客总量突破 8 千万人次，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0 亿元；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8.7%，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16.2%；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 43.5 万人，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超过 8%；力争每年完成旅游项目投资引资超百亿；旅游经济增长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产业布局。坚持规划引导，大力发展旅游产业，培育多层次、特色化的优秀旅游目的地。优化鹿城、龙湾、瓯海、瑞安等地都市旅游功能，支持发展时尚消费、滨水旅游、月色休闲等特色旅游业态，推进洞头旅游休闲岛建设。加快实施乐清雁荡山和永嘉楠溪江跨区域旅游一体化，打造“中国山水诗故里”品牌景区。推动平阳、文成、泰顺、苍南融入浙皖闽赣“国家东部生态旅游实验区”建设，利用文成、泰顺国家主体功能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等优势条件，积极争创环飞云湖流域国家公园。在洞头、永嘉、文成、泰顺等地创新推行旅游“主

业化”“全域化”发展模式。

（二）发展生态旅游。围绕做强“绿色”生态旅游，充分发挥雁荡山、三垟湿地、乌岩岭等区域的龙头引领作用，优化提升永嘉楠溪江、文成百丈漈-飞云湖、平阳北港、泰顺廊桥-氡泉等生态型旅游功能区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功能，开发一批生态度假、养生养老旅游产品，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。依托绿道网络，完善接待设施，健全产品体系，建设自助旅游营地（驿站）和房车露营基地，有机串联特色旅游景点和人文景观，打造自驾旅游名城。

（三）发展都市旅游。加快“月色”夜景旅游发展，重点打造一江（瓯江）两岸、一山（景山）两园（生态园、江心公园）、一街（五马商业街）两区（印象南塘风貌休闲区、朔门特色文化休闲区）等“夜温州”旅游精品，支持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发多样化“月色”旅游产品。结合大都市建设和城区环境提升工程，加快城市旅游化改造、街区景区化改造。推进温州主城区都市时尚休闲业发展，积极培育创意旅游、文旅体验、国际名品游购、会展会奖旅游、古玩奢侈品收藏等都市旅游产品。

（四）发展海洋旅游。充分利用南麂、洞头及连绵海岸景观带等“两岛一带”滨海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高端和大众兼备的“蓝色”海洋旅游休闲业。高起点谋划南麂国际高端海岛游品牌，试行游客人数限额配送新机制，发展海洋科普考察旅游、滨海高端休闲旅游。整合岛际间旅游资源，加快海上低空飞机、邮轮快艇等岛际交通建设，发展南麂、北麂和洞头等岛际间旅游。以洞头、

乐清湾、龙湾海涂、瑞安铜盘岛、平阳西湾、苍南渔寮等地为重点，培育海岛观光、滨海度假、渔村民宿、岛屿露营、滩涂休闲、水上运动、海鲜美食等大众化海洋旅游业态，规划发展一批游艇基地、滨海养生度假基地和休闲海钓基地。

（五）发展乡村旅游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打造一批具有历史、地域、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。发挥非遗文化、名人故居、古道古村等资源优势，培育一批“古色”文化旅游产品。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，发展渔家风情、山林山岳、滨河生态、温泉养生、田园农耕、历史民俗等特色鲜明、个性突出的瓯越乡村旅游产品。利用果蔬采摘、赶海拾贝、农（渔）事活动、民俗节日等民俗资源，搭建农民经营和大众参与平台，培育“乡村部落”微旅节、“渔家乐”民俗风情旅游节、三月三畚族风情旅游节、万种枫情节、杨梅文化节等一批特色乡村旅游节庆品牌。大力开发乡村旅游大项目，支持农民联户经营和公司化运营，培育乡村旅游龙头企业，打造一批特色农业观光园，建设一批特色民宿（旅游客栈）集群。

（六）发展红色旅游。深入挖掘温州历史文化、历史人物、革命事件、革命遗址等旅游资源，统筹红色教育、红色观光、红色休闲、红色艺术、红色美食、红色商品、红色体验等多业态发展。大力发展革命圣地旅游，推动红色旅游资源与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同步开发利用，高起点建设一批复合型红色旅游产品，重点推进平阳（山门、凤卧）浙南抗日根据地、永嘉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军部旧址、泰顺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、文成刘英纪

纪念馆、洞头海霞军事主题公园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。

（七）推动产业融合。推动“旅游+文化”发展，以瓯越文化为主体，深入挖掘本地历史和地域文化，引进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化演艺集团，策划推出具有温州文化底蕴和特色的大型实景演艺节目，提升旅游城市的文化内涵。推动“旅游+农林渔业”发展，强化与农业、林业、渔业产业间融合发展的机制创新，充分挖掘森林公园、乡村农庄、海洋牧场等特色资源，开发一批休闲度假、养生健身等旅游产品。推动“旅游+工业”发展，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辟厂区旅游、非公党建等特色考察旅游。推动“旅游+体育”发展，建设涉旅体育基地和运行休闲场所，积极举办体育品牌赛事和民间体育活动，着力培育登山、漂流、滑雪、森林徒步、龙舟竞赛等新型体育旅游产品。支持涉旅产业提升发展，加快发展户外用品、游乐设施、游艇房车等旅游装备制造业。

（八）培育旅游企业。积极引进跨国旅游集团、国内外知名旅行商参与温州旅游产业投资经营。鼓励和引导本土旅行社、饭店、旅游运输等旅游企业并购重组，支持优势旅游企业向相关领域横向扩展或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整合经营，打造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。立足现有国资集团转轨，组建温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。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，支持大学毕业生、专业技术者、务工人员进入旅游行业实现自主创业。建设一批旅游创客空间和众创基地，形成一批高水准的文创园区。

（九）提升旅游景区。加快旅游景区开发，坚持区域化发展，

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适当集中建设，努力形成若干个有影响力的品牌景区。加快 A 级旅游景区功能升级，推进景区旅游“厕所革命”，完善景区内公共停车场、游客中心、标识标牌、信息咨询服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。推动永嘉楠溪江—石桅岩、文成百丈漈—安福寺、洞头仙叠岩—半屏山、江心屿、南雁荡山等景区竞争性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。积极培育旅游特色小镇、特色旅游村、旅游社区（街区）等新型旅游目的地，推动多元化、多样性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。力争到 2017 年，全市 A 级景区数量达到 70 个，旅游厕所新建和改扩建 270 座以上。

（十）加强宣传营销。以“神奇山水·传奇温州”为城市旅游整体形象品牌，在媒体宣传及重大旅游、经贸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中使用统一的城市旅游品牌和形象标识。加强在国内外主要客源地媒体以及机场、火车站、公交站、地铁站等客流密集区的城市旅游形象宣传，着力提高温州优秀旅游城市的知名度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设立专业推广机构和网络，多层次联合开展市场营销。适应互联网发展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、数字旅游、影视植入等新媒体，形成多渠道、高密度、叠加式的旅游宣传模式。突出自驾自助游、休闲度假游营销宣传，强化温州山水休闲度假旅游城市和自驾旅游名城的营销宣传定位，建立线上线下交互的自驾自助旅游宣传营销服务体系，积极策划推出系列自驾自助和休闲度假旅游营销宣传活动。强化中国（温州）旅游休闲产品博览会、中国（温州）网络旅游节、中国（温州）森林旅游节和雁荡山夫妻文化旅游节等品牌节会效应，鼓励各地开展主

题鲜明、成效显著的旅游节会活动，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重点专业展会和推广活动。全面拓展“一带一路”区域旅游市场，利用在外温州人营销网络优势和外地温州商会旅游办事处作用，扩大温州与海内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交流合作。

（十一）鼓励旅游消费。推进旅游惠民机制建设，探索开展“旅游下乡”、“旅游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尝试推广景区通票制、年票制和温州通系统，推进更多景区和旅游参观点免费向游客和市民开放，满足旅游消费需求。积极培育旅游商（礼）品龙头企业，支持温州特色礼品、纪念品等旅游商品研发，整合推出一系列创意新颖、做工精美、功能实用、便于携带的精美纪念商品、手工艺品、风味土特产品。积极鼓励旅游购物消费，2016年底争取全市特色旅游购物场所达到100个。

（十二）优化基础设施。完善旅游大配套，加强全市旅游基础设施的统筹开发和利用，优化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布局，全力打造快速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，提升旅游接待能力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低空旅游，加快建设航空旅游起降点和适合旅游发展的通用机场，争取温州国际机场开通和加密国内外重点客源城市航线航班。整合港口、岸线资源，谋划建设邮轮母港（泊港），加快沿海沿江公共旅游码头布局建设，积极开辟海上江上游览线路，推进游艇游船休闲产业发展。加快通景公路建设，将旅游景区（点）的连接道路建设纳入各地交通规划，大力推进自驾车服务体系建设。在火车站、机场、客运中心和主要旅游目的地开通旅游巴士或优化公交班线，推进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向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

集聚区延伸。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体系和集散网络，争取 2016 年温州西站新旅游集散中心投入使用。加快多语种交通标识系统建设，增强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加油站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，鼓励客运站设置合法的旅游、住宿、汽车租赁、停车、餐饮等配套延伸服务。优化城市绿道系统，鼓励各重点旅游乡镇、旅游度假区、旅游景区建设自行车、徒步慢行绿道系统。

（十三）发展“互联网+旅游”。发挥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城市、省级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优势，支持引导建设智慧景区、智慧旅行社、智慧酒店，深化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与“大旅游”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平台，提升智慧化管理应用水平。促进旅游电子商务发展，鼓励企业开展在线度假租赁、在线旅游租车、网络营销、网上预订和网上支付等电子商务业态，扩大在线旅游交易的市场规模。推进旅游与互联网金融合作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在线旅游第三方支付平台，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应用。鼓励各地开展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，推动互联网旅游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

（十四）提升服务水平。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，实现国家 A 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星级旅行社评定等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。发挥涉旅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优化专业服务，组建市、县旅游休闲产业联合会。依法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景区承载量的管理，健全市、县、企三级联动的旅游安全救援体系。充分发挥旅游者、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，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推进旅游行风建设，倡导文明出行，

提升旅游整体服务品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十五）加强机制保障。强化旅游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引导性，对重点旅游县域实现差异化考核，着重考核生态、旅游等发展指标。健全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或机构，在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、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成立旅游管理委员会，推进重点旅游乡镇旅游工作机制建设。

（十六）强化依法治旅。加强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，完善市、县两级投诉受理联动机制，建立违法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加大旅游、公安、卫生、交通、安监、市场监管、物价、海事及交警、消防等职能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，切实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强化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“多规融合”，切实发挥各类旅游规划的引领作用。

（十七）优化人才队伍。把旅游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培训计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有计划地选派相关人员到旅游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。积极推动与知名旅游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著名旅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创建市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研究平台。积极培养旅游体验师、专业旅游电商人才、个性化旅游产品设计师等专业人才队伍，满足旅游新业态发展需求。推动导游管理体制变革，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金牌导游、特聘导游和小语种导游。

（十八）加大资金支持。各级政府应加大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力度，整合各类旅游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旅游规划编制、宣传推

广、人才培育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基金，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荐旅游发展项目与政府产业基金对接，引入产业基金助推旅游业发展。鼓励企业通过 PPP、众筹等投融资模式建设运营旅游项目，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。

（十九）保障用地供给。研究制定差别化的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，编制《全市旅游产业用地用海用岛专项规划》，对投资大、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优先安排、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旅游项目。加大对利用荒地、荒坡、荒滩和荒岛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。结合“五水共治”“三改一拆”，利用清理出来的闲置建筑物、废弃矿山、腾退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旅游休闲项目。对旅游景区范围内景观用房、近海娱乐、浴场等旅游设施用地，简化审批流程，予以优先保障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驻温部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30日印发
